

特 急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银发〔2008〕304号

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区农村居民 住房重建信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8〕21号），加快灾区农村居民住房重建（以下简称农房重建）步伐，现就做好农房重建的信贷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农房重建是灾后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灾区稳定大局。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，以真正支农惠农为出发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，努力改善金融服务水平，大力支持灾区农户重建住房。

二、金融机构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农房重建计划，深入了解农户家庭收入状况和农房重建贷款需求等情况，具体设计贷款方案。受灾地区没有机构网点或机构网点较少的金融机构，可采取委托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、开办协议存款、组织银（社）团贷款或者跨地区发放贷款业务等方式，积极支持灾区农户重建住房。

三、金融机构应以现有小额贷款管理机制为基础，结合灾区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积极创新信贷产品，优化贷款流程，简化审批手续，缩短审批时间，以进一步便利农户贷款，满足受灾群众的资金需求。

四、金融机构应与每个农户充分协商，按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，着重考虑农户灾前收入水平、家庭劳动能力、未来收入预期、有效担保状况及财政贴息等因素，自主确定农房重建贷款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及偿还方式。其中，对于有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担保公司（或担保基金）提供全额担保以及借款人提供完全符合银行要求的抵押物、质物的农房重建贷款，其贷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2

